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138號

聲 請 人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楓泰國際有限公司即松泰國際有限公司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8張本票之利息起算日「111.03.11」之記載是否
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聲請狀事實及理
由中記載111年6月17日提示，111年6月18日為利息起算日
之記載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相對人楓泰國際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